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張鈞富

債 務 人 李筱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043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2,737元部份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7計算之利息；②新臺幣23,859元部份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9計算之利息；③新臺幣28,982元部份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每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